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3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崇維

王崙伍

江宏立

被告 吳美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